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論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343-014-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淑菁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林佩蓉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瑜煒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江盛維
大專生-兼任助理人員：蔡宛珍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

「論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專書寫作）

‘Discours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作者序

2008年甫拿到博士學位，滿懷熱情，筆者試圖將論文改寫，投稿國際知名期刊，希冀西方世界對東亞區塊或儒家影響下的性別發展，透過文章有更深入的瞭解。從一次又一次的投稿經驗，我發覺投稿英文期刊最大的障礙來自於以英語為主的西方世界對東亞世界性別關係與政治社會脈絡缺乏理解，又在6000-8000字的限制下，使得以西方為主的審稿者產生閱讀上的困難。這問題其實是所有書寫台灣的學術工作者共同遭遇的問題，也是在西方英語學術霸權之下，台灣學術成就能否被「看見」的障礙。

具體從個人的投稿經驗來談，2009年同時間我投稿兩篇文章到國際期刊，審稿結果卻在我的「意料之外」。一篇我認為屬於「描述性分析」的文章“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受到重要國際性別教育期刊 *Gender and Education* 的青睞，已於2011年刊登。另一篇我認為更重要的學術研究，投稿於課程社會學很重要的國際期刊 *Curriculum Inquiry*，題為“Navigating ‘Gender’: Discursive Struggles in Gender Education in a Confucian Society”，儘管該期刊對文章主旨感到興趣，並覺得相當有潛力，由於討論的部分涉及到台灣複雜的政經社會脈絡，因此產生評審意見「太多太重」(too much)、「歷史脈絡無法交代清楚」、「闡述與說明不夠」等問題，因此建議作者以專書的形式呈現。

過去一年來，我改寫、撰稿、交稿，從評審意見中，也慢慢了解非英語國家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學者，在投稿國際期刊可能遭遇的問題——不被理解的社會文化脈絡，造成審稿人理解上的諸多障礙。於是我們要花更多的心力與篇幅來解釋一些在特定脈絡下的辭彙與現象，在字數限制下，很難有足夠的空間說明文章最重要的論點；我們也不可能在每篇文章都「從頭說起」，最後的結果往往是因不瞭解而退稿。台灣必須先被瞭解，相關的討論方能被「看見」，尤其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當然，這又涉及英美學術霸權的問題。常常，西方發展出來的理論似乎可以直接概化、適用、解釋全世界，我們的研究永遠只是地區性的研究，例如西方學者在研究論文題目不常呈現地區或國家名，例如‘.....in the UK’，但許多東方的學生會把地區或國家名加上，例如“.....in Taiwan”。一次在英國系上研討會，我故意不把‘in Taiwan’加上去，我指導教授後來就「習慣性」的「幫」我加上去了。這讓我聯想到以前寫論文前言時，我寫到「這研究將助於性別理論的發展」，結

果她把我加上 East Asia，最後變成‘contribute to gender theory in **East Asia**’，而非一般的性別理論。

在 2009 年 12 月，我向國科會提出專書寫作計劃，希望能夠出版英文學術專書，當時評審意見則希望我能以中文書寫，對台灣與華人世界可以作出的更大貢獻。再次思索後，我接受了這個建議，嘗試將部分博士論文《權力與抗拒：台灣性別教育政策研究》(2008)改寫，並補上 2009 年國科會計劃《論述·權力·抗拒：性別平等教育法文本形構與詮釋》最新研究成果，以及這兩年來台灣社會性別教育的最新發展與反挫，讓專書完整呈現。

這本書不只是性別研究、也不僅是教育；不純粹是社會學取徑、也不是主流的政策研究。這樣的跨領域研究跟自己的工作經歷與學習有關，下面我簡單說明自己如何走到社會學、政策、性別與教育的交叉路口。該書所見的風景，正是立足在這交叉路口看出去的視野。

跨界：學習歷程與觀看位置的形成

2010 年七月國際社會學大會(ISA)結束後，我參加國際有機農場組織(WWOOF)，並在挪威、芬蘭共三個農場工作，真正貼近土地與人民生活，試圖好好瞭解這個區域的社會脈絡如何蘊釀出社會平等與福利制度的共識與作法。儘管北歐由許多國家組成，但在深度旅行之前(包括一個月的農場工作)，它對我而言，只是個同質的區域，我不知芬蘭、挪威跟瑞典有什麼差異，只能籠統的說北歐就是如何如何，也只知道芬蘭教育在台灣很被津津樂道。儘管兩年多年，曾到北歐短暫旅行兩週，北歐對我而言，面貌仍是模糊的。這一次，當我在裏面切實活著，北歐慢慢呈現它的清晰度，在不同的國家與社會，感受不同的文化與民情，我知道其實他們是不一樣的。社會文化的差異，在經驗(experience)中很容易被感受、被看見。

到挪威有機農場工作兩週，第一天早上的工作是採豌豆。由於豌豆是綠色的，其莖葉也都是綠色，當我們「自以為」採完了第一個溫室，不經意蹲下身子，發覺有更多的豌豆是我們沒看到、沒採到的。再次採完其他的，光線更加明亮，整個溫室顯得更加白熾透明，我突然又看見更多沒採到的豌豆。以為應該整個都採完了，從後頭拿著採好的一籃豆子走到前頭，集中到一個更大的籃子裏，走著走著，我又看到了「漏網之魚」。第二天，我又有新發現—只要用手順著生長方向把藤拉上來一點，就可看到下面一整串肥美的豆子。從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光線下觀照，我們總能看到許多不同的東西，慢慢的，揀起所有的「漏網之魚」，這圖像就更加清楚了。

這樣的深刻體驗，包括讓自己置身於異文化之中、從泥土與自然中學習的經驗，不經意讓我與研究、研究方法與跨界教育的內涵進行對話。常常，我們相信我們所「以為」的——「以為」自己已經採完了溫室中的豌豆；「以為」自己已經找到了「問題」所在；以為自己看到的是「真正的」圖像；以為……。太多的「以

為」把我們困在自己所設的框架中，動彈不得；而這些框架是由社會與自我共同揉合而成。那麼，該如何跳脫出這些框架呢？「跨界」可能是一個很好的思考起點。

我是通識系畢業，通識系帶給我絕佳的環視視野。我的學術跨界就從 1992 年進入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就讀開始。新聞、社工、圖書館三組，系內老師鼓勵我們到外系修課，沒有疆界的結果，我果然如脫韁野馬，盡情馳騁，享受我的大學生活。當時在台灣師大社教系任教的羊憶容老師開啟我對社會學的興趣，在大一青春歲月充滿叛逆、瘋社團、享受新鮮人生活，以致「無所不翹」的我，社會學是我堅持絕不翹課的科目。

大二分組時，由於對社會充滿興趣，我選擇了新聞組，也修習了社工組社會學相關課程，結業後在勞委會勞工行政雜誌擔任採訪編輯，期間對勞動政策有更深入的瞭解。1997 年正式畢業後進入自由時報，擔任財經記者工作，負責農業政策、環保、飯店與百貨業經營管理等。又是一個跨界！

當記者期間的不斷衝撞與思考讓我更深層了解這個社會，尤其採訪政策新聞時，心中經常出現許多問號。然而新聞的生命只有一天，高度時間壓力常常讓我無法思考許多問題。於是這些問號帶我走進台大。1998 年，我考進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社會政策組，期間對於國家與社會、階層化、社會政策、婦女政策、社會學理論等有更深入的涉獵與思考，尤其在社會所修習與旁聽的課程與在台大婦女與性別研究室修習的「婦女與性別學程」，讓我開始思考將社會政策與社會學連結起來的可能性。

2000 年從台大畢業後，因緣際會進入聯合勸募協會擔任研發專員，負責國際事務與非營利組織研究。在聯勸的工作經驗，讓我更加了解台灣非營利組織情況、接觸更多社會底層的人，期間也在台大推廣教育中心完成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課程。在接觸更多弱勢族群的同時，我慢慢思考「教育」在社會中的角色，因此，半年後我開始我的教學生涯，在台北市立松山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夜間部擔任社會科老師。

夜間部的學生絕大部分來自勞動階層，作為實用技能班的導師，我在協助學生的過程中，慢慢發現校方與教育體制本身卻是最大的阻力，但又莫可奈何，我於是轉而觀察教育生態、權力關係與潛在問題；閱讀一些教育文獻，參加教育相關演講，也曾到師大教育所旁聽一些課程，此一歷程釐清我心中的一些疑惑，但又產生了一些不同的思考與問題，這些問題再度帶領我回到學術研究。

任教的第二年，我考取台大國發所博士班，最初的用意只是想一邊藉著念書思考一些問題，尤其是性別教育政策，於是我修習政治所的課，希冀找出一個研究取徑。偶然間，我在圖書館不經意念到 Professor Madeleine Arnot 的書，突然間心中有一種聲音喃喃地呼喊著：「出國吧！」心中的聲音又帶領我到英國劍橋。

八百年前牛津與劍橋大學學院制度(college)讓不同學術背景的學生有機會接觸其他學門，得到創新發展的養分。就在這樣的氛圍下，慢慢的，我聽到系上教

育社會學的教授(包括我的指導教授)自我介紹時說'I am a sociologist'時，不會感到突兀；在劍橋大學社會政治科學系(SPS)的 seminar，發現某教授是經濟學博士時，也不會太驚訝。

跨界：該書的觀看位置與視野

在劍橋大學，我慢慢接觸一門源起於英國教育研究的「政策社會學」，心中不禁歡呼「那正是我要的！」政策社會學，顧名思義，從社會學層面來思考政策，嘗試把政策放在社會文化脈絡之中，以社會科學為基礎，並在批判理論的架構中逐漸發展。政策社會學的貢獻在於它挑戰與質疑一直以來被視為理所當然之主流實證主義政策觀點，認為不能只看產出，因為政策形成過程及政策本身與傳遞之間許多預設、概念或國家(state)本質等，都需要逐一檢視。

政策社會學對政策研究的貢獻在於它挑戰與質疑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政策，但與主流實證主義政策觀點共同的缺失在於缺乏性別觀點的分析，沒能檢視鑲嵌於政策之中各種性別化的假設，在政策形成過程及政策本身與傳遞之間許多性別化(gendered)的預設、概念、論點、理論、研究法使用、法律及機構文化等，就連國家的本質，都需要用性別觀點重新解構，方能產生新的看見。

由於目前相關的理論主要是由英國、美國、澳洲社經脈絡發展出來的，在英文文獻中很少出現亞洲國家所作的相關研究，因此該書除了整理並評析西方國家相關文獻，也同時思考台灣社會文化脈絡的特殊性。本土經驗出發的性別教育政策理論，將是未來學術界必須致力發展的研究方向。

該書以臺灣性別教育政策的發展為主軸，從政策社會學的觀點，兼顧台灣性別教育政策脈絡之特殊性，同時從微觀及鉅觀層面，考量國家及社會因素，透過論述分析，重新拼湊台灣性別教育政策形成的過程、政策傳遞、詮釋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嘗試理解並理論化台灣社會政策與實踐之間性別教育面向的神秘缺口。前半部將聚焦於性別教育政策的形成過程與社會變遷、政治民主化與經濟發展可能的關係；後半部將把重點放在地方政府作為政策中介的角色與做法，及其影響；學校與教師的政策回應，這些回應方式的社會文化意涵。該書最後嘗試發展台灣地區的性別識讀能力(gender literacy)指標，作為未來政策發展的參考。不論在學術價值或歷史書寫上，本書將有重要貢獻。

李淑菁

民國 100 年秋

目錄

第一篇：跨越理論框架

第一章：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主流教育政策研究的批判與超越

第二章：在地研究理論發展的可能性

第二篇：性別教育政策的田野實作

第一章：菁英訪談

第二章：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與操作方式

第三篇：政策脈絡與論述角力

第一章：臺灣性別教育的發展過程

第二章：「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的歷史考察

第三章：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四篇：政策傳遞與回應

第一章：地方政府的角色

第二章：性別化的學校組織與文化

第三章：校園霸凌與性別教育

第四章：教師的性別詮釋與想像

第五章：性別與多元文化教育

第五篇：性別教育的未來

第一章：性別識讀能力(gender literacy)的培養與建置

第二章：性別，不是個人的，是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

第三章：交織性

(初稿第一章)

第一篇：跨越理論框架

第一章：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主流教育政策研究的批判與超越

2010年7月11-17日，筆者在瑞典哥特堡(Gothenburg)參加國際社會學組織ISA(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四年一次的大會，在一次演講中，一個印度學者談到「現代性」(modernity)的問題。她要大家思考：到底什麼是「現代性」？她溯及歷史，認為「現代性」的定義立基於北國、西方的社會文化發展，但用這樣的定義並不能理所當然的用於其他社會，否則就犯了普同主義(universalism)的謬誤。據此，我們必須跨越既有社會學知識的製造與再製過程，從邊陲地帶(margins)解構並重新建構所謂的「知識」。她以印度社會為例，Indonism 本身含有多重的現代性(overlapping modernities)，並非單一線性的西方「現代性」能夠解釋；她提出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東歐或蘇聯的社會主義也是現代性的一種呢？她拋出的這些問題涉及到學術與知識的中心/邊陲或文化帝國主義問題，提供我們思索台灣社會與西方理論適用性一個很好的起始點。

社會變遷與全球化浪潮，使得社會的樣態不斷在改變，包括擬像社會、多元文化與消費社會的興起，使得啓蒙知識觀之一部份的基礎論(foundationalism)、普遍性的知識(universal knowledge)開始受到質疑，以歐洲中心主義或西方中心主義的理性標準作為普遍判準受到新社會運動的挑戰，例如 Adkins (2004)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檢視社會學理論的男性中心主義。Lyotard (1984)分析現代社會理論兩個主要模型，其一是孔德以降的功能論，將社會視為功能性的一個整體，另一則是馬克思主義傳統，從二元鬥爭模型來理解社會。Lyotard 認為雖然這兩種模型都試圖解決現代社會的問題，可是在他所謂的後現代情境，可能不再切合實際。以黃瑞祺的話來說「技術變遷所導致的新社會情境已經使得上述的兩種社會理論不攻自破。」(黃瑞祺，2001:97) 在如此的「後現代情境」之下，人類的理性與真理不再是「大寫」且「單數」，界線之間開始被跨越而趨於模糊，包括學科、性別、公私、政黨等界線。Lyotard 認為在後現代的時代中，合法性(legitimation)變成是多元的、地方性的，且是內含的(immanent)。我們不需要單一的、在一切之上的正義理論，而是多面向的正義(justice of multiplicities)，因為他認為社會是異質的，而批判社會理論運用了性別、種族/族群或階級這些一般性的分類顯得過於化約(Fraser and Nicholson, 1994)。認識論上的界線逐漸被跨越，科際整合的需求於是愈來愈高。

教育政策研究即是一例。一直以來，目前國內外教育政策分析仍以實證主義研究為主流，隱含價值中立的預設，且認為透過系統性的觀察與實驗設計，就可得到核心事實，提供政府教育決策的參考(Ball, 1990; Naidoo, 1999; Taylor et al., 1997)。教育政策研究主要採用「問題解決途徑」(problem-solving approach)或「理

性模型」(rational model) (Ball, 1990 ; Dale 1986, 1994; Ozga 1987; Taylor et al. 1997) , 此在美國學術界尤其蔚為主流。這種主流的實證主義政策觀點立基於實證主義研究取向(positivism) , 認為知識本身不涉價值判斷, 相信「事實」(fact) 可透由實驗設計操作取得, 因此「政策」在實證主義者的眼裏, 是一種可以抽離於社會脈絡、一種線性發展的狀態, 如何透過政策發展與評鑑, 讓政府單位做出最符合效益成本的決定, 成為其研究重點與目的(Ball 1990; Kenway 1990; Scheurich 1994 quoted in Bensimon and Marshall 1997; Dale, 1986, 1994 quoted in Naidoo 1999) 。

許多社會學家及後結構主義者常對主流的實證主義教育政策研究提出批判。英國教育政策社會學者 Ozga (1987)認為這種研究取向主要在為政府服務、對於理論本身不具批判性, 儼然只是一種工具; 教育學者 Grace(1995)也批評這種研究取向沒有把較廣的歷史、文化及脈絡關係考慮進來。Codd (1988)批判如下:

傳統認為決策是技術實證取向(technical-empiricist), 研究者或社會科學家被期待產出許多解釋事實及因果連結的知識, 讓決策者能夠據此形成政策, 並撰寫政策。(Codd 1988:237)

傳統理性政策分析模型另一個受到批評的是對政策的預設不加以檢視、不加質疑地直接或無意識將價值嵌入政策之內。Taylor et al. (1997)認為, 政策本身並非價值中立, 而是承載價值的(value-laden)。Taylor et al. (ibid.)也提到大部份教育政策研究的缺失: 方法上不夠細緻, 不去質疑語言與意義本身的問題, 而將其視為理所當然。Ball (1994)對於大部份政策研究與政策社會學提出批評。他認為這些分析都忽略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性問題: 「什麼是政策?」政策本身的意涵總是被視為理所當然, 但政策本身的意義是很重要的, 因為「這種理論上及認識論上的病害將直接嵌入他們架構出來的分析結構之中」(p.2), 此將影響我們做研究, 以及我們理解及詮釋所蒐集到的資料的方式(ibid.)。

Ozga (2000)類型化政策研究的典範移轉, 以說明各種政策研究取徑的理論假設、特色與關注。這三種類型包括社會行政型政策研究(social administration)、政策分析型政策研究(policy analysis)與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social science)(如表一)。社會行政型政策研究在西方國家一九四〇年代至七〇年代特別盛行, 它把重點放在國家發展, 其遭致批評的是「由上而下」的政策干預。一九七〇至九〇年代, 政策分析取徑慢慢得到注意, 致力為政策問題找解決之道, 以確保更有效率的社會政策傳遞。這取徑遭受的批評包括為「客戶」服務的研究、預先定義「問題」所在及內涵等。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social science)企圖尋找「解釋」而非以「解決之道」為重心, 把重點放在政策如何運作的過程, 認為「問題」是現有理論的定義, 因此必須要重新檢視; 儘管如此, 研究者理論或觀點的選擇就關乎她/他們看待「問題」的方式, 這也是這取徑的缺失。在 Ozga (2000)似乎把前兩種類型看成是傳統的政策研究取向(conventional approach); 相對的, 社會科學類

型則與批判理論互為呼應，認為政策是「在不同立場團體之間的協商、爭論、掙扎；是個過程，而不是產出」(p.42)。Ozga 認為其間的分野很重要，因為這關係著是社會學家或教育行政實踐者的區別(p.42)。對 Harvey (1990)的《批判社會研究》(Critical Social Research)或新馬克思主義者強調的「實踐」(praxis)而言，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只研究原因、過程，似乎不足以達成社會實踐的效果。筆者認為政策分析取徑與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不必然為獨立事件，它們可以相輔相成，透過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對原因、過程與定義的抽絲剝繭，可以更細緻的了解政策的過程與運作，而「解決之道」可由其中自然浮現、不證自明。

表一：政策研究三類型

類型	特性	缺失
社會行政 (1940s-197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國家系統 ◆ 強調實證性資料的蒐集 	這樣的研究顯得太過狹隘短視，傾向假設「上對下」的政策干預。
政策分析 (1970s-199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某一政策問題亟於找出解決之道 ◆ 尋找可以確保社會政策最有效率的傳遞方式 	這種政策分析者傾向去滿足受託者的需求、去定義並釐清他們的問題所在，去指出可能的選擇及評估他們的效能。
社會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想要看一些事情如何運作，而不是把焦點放在如何可以運作的更好 ◆ 社會科學家不滿足於對「問題」的既有定義，因為問題是被現有的理論定義出來的，因此要對理論重新審視。 	這類研究者不可避免的會受到自己選擇的理論影響。

(整理自 Ozga, 2000 pp.40-42; 李淑菁製表)

以台灣目前教育政策研究現況來看，以社會學切入的政策研究依然很少。目前只有一本翁福元(2007)寫成的專書《教育政策社會學：教育政策與當代社會思潮之對話》，其他單篇論文數量依然不多，例如王慧蘭(1998)〈教育政策社會學初探〉、戴曉霞 (2001)〈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戴曉霞 (2002)〈從福特主義到後福特主義及其對高等教育課程之影響〉、謝卓君(2006)〈對師資培育政策中市場化論述的批判與反省〉等，但該領域在台灣教育政策研究中仍屬邊陲，以教育社會學學者為主，而非教育政策學者。政策社會學顯然是個亟待發展的研究領域，尤其教育政策作為一個實踐性質的學門，更需批判性的切入觀點與分析層次。

然而，強調批判觀點的政策社會學似乎有性別盲的傾向(Marshall 1997；李淑菁，2006)。筆者認為若沒有深入去看政策中一些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性別化預設(gendered assumptions)，將無法更完全了解政策的本質。後結構主義致力打破範疇(category)之間的界線，尤其是男/女及權力概念的二元論，展開了「開啓」的可能性，讓我們從複雜性的層面，細緻地重新看待我們「以為」或熟悉的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讓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ies)呈現小寫與複數的狀態，為政策研究提供一個更細緻的觀察取徑。此為一跨領域研究，試圖讓社會學與教育政策

研究對話，從跨界中開展出教育政策研究可能的新面貌。下面筆者將先說明社會學與政策研究的關聯性、如何鋪陳社會學概念於政策研究中，以及可能的優點與缺失等。

貳、政策社會學：政策循環與國家中心取向

在 1980 年代的英國，許多教育政策理論無法解釋或處理社會衝突與變遷 (Ozga 2000)，政策社會學因此崛起，由社會學的視角補足這缺口 (Whitty 2002)。政策社會學嘗試把政策放在社會文化脈絡之中，以社會科學為基礎，並在批判理論的架構中逐漸發展。政策社會學本身又可再分為兩個研究取向，一個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 (state-centered)，另一個是政策循環的研究取向 (policy cycle)。國家中心政策社會學延續新馬克思主義傳統對社會關係的理解方式，認為國家 (state) 在經濟、資本主義或任何階級中，仍保有某程度的自主，因為它們支持資本積累的過程，合法化現存的社會秩序與資產分配 (Dale 1997)，因此國家行動關係著政策產出 (policy outcome)。該取向預設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就是結構性的社會不平等，繼而反映在政策的社會學言說之中 (Naidoo 1999)，而「國家從來沒有離開過政策過程！」 (Dale 1997: 274)

政策循環的研究取向學者認為國家中心取向沒能指出決策過程與傳遞之間的複雜性，呈現一種化約主義的政策看待方式。脈絡的觀照在政策研究中特別重要，因為政策不會無中生有，一定有其脈絡性 (Ball 1990)，因此先對政策發生的脈絡做全面性的審視，做政策分析時才不會失之偏頗 (Apple 1994)。「為什麼是那個時間點通過了某一個特定政策？」 (Taylor et al. 1997: 39) 是批判性政策分析要問題的一個問題。Bowe, Ball 以及 Gold 三人在 1992 年發表的一篇文章，試圖透由提出三項政策決定的「脈絡」來理論化政策循環的研究取向，包括影響脈絡 (context of influence)、政策文本之所從生的脈絡 (context of policy text production) 以及實踐脈絡 (context of practice)。「影響脈絡」指涉政策緣起及政策論述被建構起來之處，壓力團體如何去影響定義與內涵，如何影響政團、國家、立法單位內部或外圍組織，以提供啟動政策的論述或辭彙 (Bowe, Ball and Gold 1996)。「政策文本之所從生的脈絡」把重點放在政策文本的本質，因為該取徑認為文本本身是不斷角力與妥協的產物。「實踐脈絡」指涉政策實施過程的各種可能性與複雜性，都要列入考慮，因為政策不是單純被接受、實施，而是隨人解讀，然後可能重新被創造 (ibid.)。Ball 在 1994 年補上二個脈絡：結果脈絡 (context of outcomes) 及政治策略脈絡 (context of political strategy)，以更有效處理不平等的問題。「結果脈絡」關注正義、公平及個人自由的問題，也關注政策在地方脈絡實施後的結果。「政治策略脈絡」是要把政治經濟活動的相關策略納入分析之中 (Troyna 1993: 12 引自 Ball 1994: 26)。上述每一個脈絡都涵括許多的角力、妥協及一連串的行動，使得在脈絡之內與之間產生持續不間斷的再脈絡化 (Ball, 1994)。下面 Taylor 等人的一段話說明脈絡在政策循環取徑的政策社會學上的重要性：

任何政策不會憑空出現……總有之前的一些歷史重要事件，一種特定意識型態及政治氛圍，一個文化及經濟的脈絡，也通常會有一些特定的人，共同影響著政策通過的時間點、樣態、發展與結果。
(Taylor et al. 1997: 16)

國家中心及政策循環政策社會學另一個爭論點在於微觀與鉅觀之間的辯論(Ozga 1987)。國家中心政策社會學者認為政策循環取向僅提供一個瑣碎的小圖內容，政策循環取向學者也批評國家中心取向無法細膩的處理特定機構脈絡下許多複雜面向。因此，Naidoo (1999)對政策社會學的批評如下：

一個介於微觀與鉅觀之間的中觀層次(meso-level)尚未被理論化，目前也還沒發展出分析微觀與鉅觀脈絡之間或教育機構許多微觀脈絡之間關聯性理論或方法論上的綱領。(Naidoo 1999: 27)

儘管政策社會學兩研究取向互有批評，也無法逃脫傳統上社會學微觀與鉅觀的爭辯，筆者認為兩取向的重點：國家與脈絡，在政策研究中都是不可或缺的。Ball (1994c)認為只談結構(structure)或只看能動性(agency)都過度簡化社會行動，他因此試圖理論化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關聯性：

我相信人的能動性，我也相信與政策相關之侷限的存在，這兩者並非零和遊戲。我們必須了解政策分析並非僅立基於結構的限制或能動性本身，而是在於兩者之間的關係變化及其相互滲透影響。(Ball 1994c: 21)

政策研究必須試圖填補微觀與鉅觀、結構與能動性之間的缺口。Ozga (2000)是英國政策社會學主要學者之一，她強調社會學對政策研究的重要性，尤其在她所言的「社會科學型政策研究」的取徑。Ozga (1987)認為用訪談取得資料的方式，透過觀看個人如何在結構中行動，洞察結構與能動性的關係。Ozga 及 Ball 都傾向從後結構主義看待政策，尤其 Ball 更直接以後結構主義為專書名稱(*Education Reform: A Critical and Post-structural Approach, 1994*)，明示他的政策研究取徑。政策循環政策社會學其實已經具有後結構主義的傾向。

政策社會學有其實證研究的價值，包括菁英研究(elite study)再度受到重視、「路徑」研究(trajjectory study)的發展及實踐研究(implementation study)的細緻化(Maguire and Ball 1994)。菁英研究是針對決策關鍵人的研究，尤其從質性研究的基礎切入決策者的生命史，或人類學式對決策者的研究。菁英研究是國家中心政策社會學取向的重心所在。「路徑」研究著重政策的過程，從政策形成、政策傳遞過程、實踐，到修法的決定、如何修等過程中的微觀政治(micropolitics)，包括概念想法如何進來、採用、詮釋等。「路徑」研究與菁英研究也有部份重疊之處，因「路徑」研究以決策形成過程作為開端，探究決策菁英在影響脈絡(contexts of

influence)之間對特定議題發展的影響，屬於菁英研究的一部分。實踐研究也與「路徑」研究部分重疊，因其將重點放在政策文本的詮釋與交涉過程，以及這些文本如何被轉換成實踐行動。上述三項實證研究的貢獻，不僅是理論上、分析上，更有實踐面的積極意涵。它成功的規避了傳統對政策過度簡化的看法，透由觀看改變及效果的複雜性與不一致，更細緻的檢視政策。

政策社會學對政策研究的貢獻在於它挑戰與質疑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政策，但與主流實證主義政策觀點共同的缺失在於缺乏性別觀點的分析(Kenway 1990; Marshall 1997a, 2000)，「沒能檢視鑲嵌於政策之中各種性別化的假設」(Marshall 1997a)，在政策形成過程及政策本身與傳遞之間許多性別化(gendered)的預設、概念、論點、理論、研究法使用、法律及機構文化等，就連國家的本質，都需要被逐一再檢視。下面筆者先說明女性主義不同的流派觀點，尤其後結構女性主義看待性別關係的方式

參、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研究

台灣女性主義研究(或婦女/性別研究)二十多年來的發展，受到西方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甚深，尤其美國。從權力型態與結構化的角度，筆者將西方女性主義理論分成兩種類型：類別化理論(categorisation theories)及後結構取徑(post-structuralist accounts)(Lee, 2008)。本文類別化理論的概念來自於 Connell (1987)的「絕對性理論」(categorical theory)，但從歷史與理論發展角度取其積極意涵。「絕對的」(categorical)在劍橋大學所編字典字義上是指「毫無疑問的或沒有改變的可能性」；Connell 的「絕對性理論」指涉類型的二元主義與兩端點之間的線性權力關係，並對這樣的研究取徑有諸多批評。鑒於「絕對性理論」本身的負面意涵，筆者用類別化理論(categorisation theories)稱之。

類別化理論透過肯認權力的二元對立關係(支配/從屬、壓迫/被壓迫)，認為男性用統治權力宰制女性；再加上新馬克思的傳統肯認系統性的壓迫力量，這些理論企圖要反制「霸權」(Gramsci 1971)並把女性從父權制中解放出來。類別化理論包括許多不同的女性主義流派，Whelehan (1995)認為這些流派都相信女性作為附屬類屬的事實及效果，儘管各流派認為女性壓迫來源殊異。舉例來說，基進女性主義認為女性壓迫來自於她們被認為比男性低下的類屬階級，男性因而宰制、壓迫、剝削、迫害女性(Elshtain 1981; Humm 1995)。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對於女性的壓迫在於缺乏平等公民權及教育機會(Whelehan 1995; Tong 1998; Elshtain 1981; Humm 1995)；馬克思女性主義將女性比喻成普羅平民階級。六〇年代末七〇初當西方世界女性開始大量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女性主義更反思女性作為一個類屬的意涵，對既有的社會及家庭關係提出質疑。

類別化理論透過權力二元論(宰制/臣服)看待性別關係，這種觀看方式的危險在於難以解釋社會變遷的問題，尤其權力樣態更趨於流動性、細緻化及隱而不見(Lather, 1991)的現代或後現代社會，也無法解釋主體能動性以及認同被建構的方

式。不可否認的，這類女性主義理論在性別政策及工作推展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歷史角色。以台灣為例，在八〇、九〇年代，絕對性理論助於很快的指認出女性在職場、政治及社會參與及教育上的弱勢，而有許多肯定行動方案相關的政策及法令出現。目前在社會學領域或教育學學門，以新馬克思主義為主要論証基礎，壓迫/宰制的權力關係為其關注重點。社會學不能忽略後結構理論知識論上的挑戰與分析的洞察力 (Ball, 1994)，要瞭解後結構/後現代取徑的女性主義理論，先要瞭解後結構主義的要旨。下面先說明後結構主義的要旨、後結構主義與女性主義之間可能的緊張關係，最後說明後結構女性主義對政策研究可能的貢獻。

一、後結構主義的要旨

建構主義(constructionism)透過主體的經驗敘說來看這個世界，主體性(subjectivity)於此通常不被認為是個問題，個別行動者(actor)的單方面理性敘說是完整的，因此是了解世界的主要來源。與建構主義不同的是，後結構主義認為人的主體性是由社會論述所決定，而非個人能夠控制或決定，因此我們應將個人意向理解為社會實在(social reality)中的建構。

主體與主體性是後結構理論重要的核心概念(Weedon, 1997)。後結構主義並非為一組固定的意義或概念，但共同的中心意旨都認為人文主義者汲汲去尋找的那個自我控制的真實主體，事實上是人類論述的一種建構。這樣的主體不是作者意向性建構之所在，亦非自然而成或者某種特許或分開的意識。一般而言，法國幾位具重要影響力的思想家，如 Lacan、Derrida 及 Foucault 被認為是後結構主義的先驅者，只是使用不同的取徑，例如 Lacan 用的是精神分析、Derrida 用文法、Foucault 用的是歷史論述，來解構主體被賦予的本質與真實概念(Alcoff, 1988)。後結構主義肯認權力跟知識之間的密切關係，認為意義(meaning)是在彼此競爭的社會範疇中歷史性的建構 (Foucault, 1980)。換言之，個人同時是說話的主體，但同時也被網羅在論述之中，因此後結構主義強調必須要「問題化」個人及論述的關係。後結構主義的中心意旨，Stronach and MacLure (1997)用「開啓」(opening)說明之：

這樣的「開啓」是一種**斷裂(rupture)**，是中斷及瓦解型式之斷裂，希望為那些以確定性為認識論而閉鎖的東西，產生開啓的可能性…「開啓」是一種界線的**逾越或打破(transgressing or breaching)**，原來的界線是為了標示及保護精英階層或專家知識；「開啓」也是對當權者論述及政策文本的**拆解(taking apart)**，以曝露出其中的權力/知識法則；「開啓」也是一種**可能性(possibility)**的釋放，從啟蒙時代理性的死寂確定性中逃脫出來；「開啓」也是一種**毀壞(fracturing)**，讓邊陲化「他者」、有害之認同二元論消失；也是**對組織論述詰問(interrogation)**的開啓，因為那些組織

論述在他或她在開始說話前，就決定了說話主體要說什麼。(Stronach and MacLure 1997:5-6)

當然，後結構理論本身指涉廣泛，但不同的後結構理論者都強調「論述」的重要性(Paechter 2001)，認為論述結構我們思考的方式，然後被當成所謂的實在(reality)；論述「組成社會機構，也是一種文化產物」(Kenway et al. 1998:xvi)。後結構主義透過過程(process)的探求，看人們如何承受或被結構及論述所建構(Davies 2002)。後結構主義提供了探索實在(reality)、社會、權力、知識及認同間作用之複雜性的有用工具(Stronach and MacLure 1997)。

不同流派女性主義者對後結構主義(尤其是傅科的權力分析觀點)是否用於女性主義理論有許多的激辯。Chris Weedon (1987)以及 Jana Sawicki (1991)認為傅科的權力觀可以持續滋養女性主義政治實踐行動；於此，Nancy Hartsock (1990)就有不同的看法。Hartsock(1990)認為，當權力以微血管般的方式散佈於所有的社會互動中，透過家庭、教育及國家等權力論述運作，就更難掌握在性別關係中的宰制狀態。雖說有權力處必有抗拒，主體性似乎也加入論述權力之中，「重新創造主體為消極被動的客體」(ibid.:167)。她認為一些系統性的不公平權力關係消逝在 Foucault 的權力說法中 (Hartsock, 1990)。Allen (1996)則認為傅科的權力分析觀點不僅在解構微觀層次、很細微的、日常生活的宰制關係時非常有用，在文化意義與社會實踐上，也有其作用；只是在結構面的解釋上未斟充份。

Francis (1999)不否認後結構主義與女性主義之間存有本質性的緊張關係。第一，女性主義比較傾向現代主義的本質與後結構主義立場上的碰撞。女性主義一般比較被看成是一種現代理論(modernist theory)，因為它是根據父權壓迫女性的說法，及壓迫本身的問題，因此要致力於終結壓迫。第二種緊張關係存在於後結構主義的解構標的與女性主義亟於尋求一個解釋社會經濟性別分化的實然系統。

然而，愈來愈多西方女性主義者認為後結構主義為女性主義理論提供發展的養份。後結構主義對主體性的批判，開啓了女性主義的新視野與強化部分立論基礎。既然主體是種文化建構產品，本質化的女性論述或性別認同就能被解構(Alcoff, 1988)。Butler (1990)引用 Foucault 的權力概念深入性別權力的本質，理論化性別作為一種展演(performative)，並標示出性別認同「為一種從根本上支撐異性戀規範的管制之理想型」(Nicholson, 1990: 15)。Butler 重要的解構說法是「在作為的背後，不存在存有」(there is no being behind doing)，在行動的背後，不存在應該屬於定義上的男人或女人的本體論基礎。換言之，性(sex)本身是一種性別化(gendered)的類屬，因此性別(gender)可被定義為性(sex)的文化性詮釋，是「身體的重複型式化，也是在高度嚴謹規範框架之內一組重複行為，隨著時間固定下來，製造出本質的表面及自然存有所呈現出來的樣態」(Butler 1990: 33)。性別作為一組管制的論述，讓主體執行/表演特定的行動/動作，以維持規範的清楚界線，例如讓男生看起來就是男生，女生看起來就像女生，從外表行為可清晰判定。換言之，展演作為一種實踐的形式，某程度成為管制性論述的再現。Butler 的性別

觀點開啓了改變的可能性，既然「不存在存有」，性別也可能用不同的方式展演或呈現。

Butler 對權力的看法與性別觀點遭致一些性別理論者的批評，認為無法處理公平正義的問題。Nussbaum (1999)認為 Butler 的作品缺乏社會正義的積極意義，不再關切法令及機構對平等及公民尊嚴的保障，或許 Butler 認為談論這些是很無趣的，因此與社會公平正義的希望愈來愈遠。Blackmore (2006)同樣認為後結構的文化權力概念，缺乏物質層面的檢視，忽略不平等的物質性基礎。

後結構/後現代取徑的女性主義理論致力打破範疇(category)之間的界線，尤其是男/女及權力概念的二分法，以求理解人及文化之間的複雜性，也就是 Nicholson (1990)所說的「後現代的轉向」(postmodern turn)，這樣的轉向已成爲西方女性主義學者迫切處理的議題。筆者稱之後結構取徑，不稱後現代取徑(postmodern approach)，是爲了強調這取徑的權力面向，從結構主義的宰制觀點轉至後結構主義如蜘蛛網狀似的權力樣態。後結構女性主義者大多採用 Foucault 的權力觀點，以微觀的方式看待權力，而非結構主義的鉅視觀點：

權力必須先被理解成一種多面向性的(multiplicity)隱含在它們所運作，以及組成組織之力量關係(force relations)；權力應該被理解成一種過程(process)，透過無休止的努力、角力、轉變、強化，最後達到反轉的一個過程；權力應該被理解成一種支持(support)，這些力量關係(force relations)可以在彼此之間找到的一種支持，然後形成一種連鎖或是系統，或者另一種情況是彼此之間產生斷裂或矛盾，使彼此區隔出來；最後，權力應該被理解成一種策略(strategy)，一種讓權力生效的策略，其一般性的設計或制度的透明化具體呈現在政治體制、呈現在法令的形成與各種社會霸權之中。(Foucault 1979: 92-93)

後結構主義跟女性主義的結合更是有效的開啓一個理論新途徑來理解過程，例如性別認同的發展以及由文化生成的許多性別語彙與說法等(Francis 1999)。Fraser and Nicholson (1994)也認為，後現代女性主義應該捨去單一的「婦女」(woman)或「女性性別認同」(feminine gender identity)等概念，取而代之的是多元且複雜建構的社會認同觀念，只將性別視爲許多影響因素中的一個而已。這種理論最重要的優點應該是對現代女性政治實踐的實用性。女性需求及經驗的不同，也意味著並沒有單一的解決之道。

位置性因此是後結構主義關注的重點。位置不一樣，看到的世界也跟著改變，而位置有時並非自己能夠選擇的。位置性(positionality)的概念跟著位置(position)而來，主要有兩層相關的概念，第一是 Alcoff (1988)的「位置性」(positionality)概念，她用此來說明性別認同與社會文化位置的關係，強調每一個人的位置開始於其現存的物質的、文化的、歷史的所處自我。女人的天生本質是被給予的，女人之所以被定義，並不是因爲其特定的一組特性，而是其所在的特定位置，而且外在的環境也會決定其相對的位置(卯靜儒，2004)；換言之，這樣的「位置性」隱含變動的特性。第二是質性研究中關於研究倫理的討論，研究者

必須要經常反思自己的位置在田野進行過程、資料的蒐集與結果呈現可能的影響。Alcoff (1988)也同時提及「位置性」在研究中的重要性。她從「相對位置」(relative position)的角度重新看待婦女(woman) 這個詞彙的概念。她指出：

位置性的概念主要涵括兩點：第一，婦女的概念是一種關聯性(relational)的辭彙，只有在脈絡之中(通常是變動的)才能呈指出來；第二，但婦女所處的位置卻是被用來作為意義的建構，而不是意義本身被發現(discovered)之所在。

「相對位置」的概念讓我們思考不管性別、階級或族群作為社會類屬，皆有其社會建構性，更有其流動性，因此看待社會類屬關係時，不能僅化約為壓迫/被壓迫的關係，也很難只看性別單一社會面向，這也說明了後結構女性主義於當今社會研究可著力之處。舉例來說，因為所處的社會位置不同，「家庭」對社會中的男性女性而言，可能存在著不同的意義 (John Muncie 等人著, 洪惠芬、胡志強、陳素秋譯, 2003)。同樣的，主流族群的家庭意識符碼可能在社會工作者文化敏感度不足的情況下，作出不當的處遇，導致長期的傷害(林津如、黃薇靜, 2010)。在學校教育中，漢人教師詮釋的原住民族的性/別關係，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如何被看待與對待的方式(李淑菁, 2009)。Sultana (2007)尤其專文指出「反思」(reflexivity)與「位置性」(positionality)在跨國研究的重要性。舉例來說，由於筆者來自台灣，在東南亞人民的眼裏，我來自「有錢的國家」，帶著筆電與研究工具，或許傳達著我作為一個中產階級的角色，儘管筆者來自台灣的勞動階級家庭；另外，外表上不言而喻的女性角色等「位置性」，在在影響我作為一個研究者，如何看待與詮釋田野所看到的一切，或許也會影響他/她們如何呈現「給我看」及其之間所有的互動。

二、後結構女性主義與教育政策研究

近年來，女性主義研究看重後結構主義複雜化的本質、「開啓」(opening)的可能性(Stronach and MacLure 1997)，尤其論述分析提供知識、權力及意義的關聯性，開始發展一個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研究取徑。雖然主要的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研究者很少提及政策社會學這詞彙，但究其理論內涵，可看出對政策看法某程度的一致、接軌，及部份的修正。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從性別觀點，深入決策過程及結果、社會中的性別關係、以及國家與社會文化結構性力量，包括論述的製造與結構過程等，因此能夠解決政策社會學取徑微觀-鉅觀，國家中心-政策循環等之間的紛爭，尤其使用傅科式的權力觀點來解構論述與權力。

不同理論取徑各有其優缺點，女性主義教育政策學者傾向去整合不同的研究取向，以求進一步的理論發展。性別教育政策領域主要學者包括英國學者 Madeleine Arnot、美國學者 Catherine Marshall、澳洲學者 Jill Blackmore 以及 Jane Kenway 等。儘管 Arnot 與 Marshall 繼承新馬克思主義的批判傳統，但逐漸有後結構傾向，強調在性別指認過程中的矛盾與緊張關係(Arnot 2002)。Arnot 是教育

社會學家伯恩斯坦(Basil Bernstein)的學生，因此在理論發展脈絡上，除了繼承 Pierre Bourdieu 及 Basil Bernstein 的社會文化再製論外，Arnot(2002)更進一步提出「性別符碼」(gender code)的概念，以此更深層探究性別關係，特別是家庭中及在學校場域中的性別認同與經驗。

Marshall (1997)發展出一個新的研究取向，並名之為「女性主義批判政策分析」(feminist critical policy analysis)，以此來拆解政策研究中傳統及性別化的預設。儘管 Marshall 的「女性主義批判政策分析」強調社會結構、知識與權力、宰制的多面向本質，她同時也看人在其中的主體性展現。

澳洲學者 Blackmore 從後結構女性主義出發，主要立論圍繞在論述、主體性與權力的概念。不過 Blackmore 認為自己的女性主義後結構立場，「有強烈的物質主義色彩」(Blackmore 1999:16)。同樣也是澳洲學者的 Kenway 以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在 1990 年發展出一個新的研究領域「性別與教育政策分析」(gender and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期以從關注歷史脈絡下知識、權力及政策之間的連結關係，更細緻化地看待學校性別革新過程中的性別政治。雖然 Kenway 將焦點放在「微觀性別政治層次」，她為自己辯護說「這並非否定國家或權力關係的系統性權力」(1998:xvi)。

性別教育政策學者的主張都有後結構的傾向，我們可以看到她們致力於打破鉅觀／微觀、結構／能動性、宰制／抗拒的界線，關注性別認同、經驗、能動性、主體性、矛盾、論述及知識與權力等，但卻不急於否定來自國家與社會的結構性影響(李淑菁，2006)。Taylor et al. (1997:39) 認為 Jane Kenway 的「性別與教育政策分析」是政策分析研究一個很好用的工具。Kenway (1990:7)提醒我們在做性別教育政策分析時，要注意下列五點：(一)對女性造成影響的政策，總交織著對於男女兩性之間何謂適當關係的一種假設；(二)性別教育政策不會獨立於其他政策、社會或行政議題及過程之外；(三)雖然了解教育政策的內涵是重要的，但也要去了解這些政策如何發展出來、為何呈現這樣的發展方向、什麼因素影響學校層級對政策的接受度、使用或誤用等；(四)政策分析這領域本身也是承載著價值，因此研究者必須學習意識型態的批判技巧，並讓自己具備反思能力；(五)若能更加了解政策過程複雜與細微的差異，女性主義教育政策研究將能更完整。

由於論述(discourse)為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核心概念，筆者先說明論述的意涵、論述與政策的關係、國家角色，接著再談如何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於實證分析中。

(一) 論述與政策

Blackmore(1999)使用「論述」的概念，透過主體性的形成，把鉅觀連結到學校場域的微觀政治之中。以傅科自己的話來說：「我們必須要容許複雜不穩定的過程，藉著這樣的過程，論述可以同時是個工具，又是權力的結果；是個障礙物、一個抗拒點，同時又是對抗策略的開始。」(Foucault 1981 p.101 引自 Ball 1990:18)Blackmore 點出論述的無所不在：「論述，作為意義的系統性組合，散佈

在教育機構的實踐，同時也瀰漫於地區性及全球性的文化與社會實踐之中。(Blackmore 1999:16)」。Blackmore (1999)認為論述本身是一種實踐，它可以結構性地被連結到某些特定的社會及文化實踐，也跟許多不同形式的實踐有共通之處 (Connell 1987)。Foucault (1977:49)對論述如此定義：

實踐系統性的形成他們所言說的客體…論述並非關於客體，論述不會去指認客體，而是構成客體，且在作為(doing)的實踐中構成，以此掩護他們真正的設置意旨。

換句話說，權力是無所不在的、藏身於各種社會關係與機構中(Kenway et al. 1998:xvi; Blackmore 1999; Connell 1987)「從論述操縱我們言說、寫作與概念化的方式」(Connell 2002: 59)，「滲透到最底層的公民社會中，並提供個人同時成為主體與客體的物質性基礎」。(Codd 1988: 243)。因此在無形中，論述規範著「能說什麼、能怎麼去思考、誰能說、何時可說、在哪裡說、以什麼樣的立場說」(Ball 1990: 17)，也就是「論述讓我們說出什麼樣的話！」(Ball 1990:18)。換言之，論述是一種力量，透過語言產生一種權力，Codd (1988)稱之為「論述權力」(discursive power)。Codd (ibid.)認為不能僅將語言看成一種溝通或知識的媒介，更要視其為權力的工具；唯有持此物質性觀點，才能理解論述如何中介權力的運作，掌握意義的詮釋權。Foucault 進一步闡釋權力關係與各種型式關係之間的關聯性，及其特性：

權力關係並非自外於他種型式關係(經濟過程、知識關係或性關係)，而是在每一種型式關係之內；權力關係也非立於超結構的位置(superstructural positions)，僅僅扮演遏止或點綴性的角色，而是扮演直接性的生產角色，影響著所有的型式關係。(Foucault 1979: 94)

政策的複雜性與論述有關。政策形成與傳遞過程中的複雜性，包含論述場域之間與之內脆弱與不對稱的安排設置，透過論述政治，製造或再製意義及權力關係。這樣的複雜性主要來自於三部分：彼此杆格的性別論述、殊異且彼此競爭的利益、個人對性別性政策的再書寫。由於不同的社會行動者在不同的階段參與政策，包括政治人物、女性主義者、教育學家、官員、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家長、學生等，每個人可能在不同階段透過自己的詮釋，對政策有不同的修正 (Stromquist 1997; Kenway et al. 1998; Watson 1990)，就如 Scott (2001: 23)所言：「我們應瞭解政策的過程是片斷的、非線性發展的、競逐的，也是原初目的很少被實踐之處。」也就是 Kenway (1998: 200)所說的政策與實踐之間的「神秘缺口」(mysterious gap)。筆者認為只有透過了解神秘缺口的內涵、原因及本質，方能釐清政策本身樣態以及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

(二)國家角色

一直以來，國家(state)本身的意涵不僅在理論或實證研究上，都是學者爭辯

的焦點(Connell 1990; McLean 1996)。採用國家工具性觀點的學者傾向將國家視為機構及其相對性的功能(Kenway, 1990)；馬克思主義者、政治社會學者及政治人類學者通常喜用較廣的國家定義，將焦點放在能夠運用權力的組織「能運用決策能力，並且能夠使用國家力量來解決領土範圍內的社會問題」(ibid.:11)。國家(state)的角色在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沒被解構掉，而是重新被定義。對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者而言，雖然國家並非一致或單一樣態，但也是重要的權力來源，不否認這種鉅觀式權力型態，即使著重論述本身的微觀權力(micro power)(Watson 1990; Kenway 1990, 1995; Stromquist 1997)。Connell (1990)認為國家是個「過程」(process)，而非「事物」(thing)：

國家是不斷在變動的；歷史上，性別關係也是呈現動態；國家在政別政治的位置也非固定不變。在性別次序(gender order)之中發展的危機讓新的政治可能性產生。(Connell 1990:532)

Kenway (1990)也嘗試說明性別與國家的關係。她認為國家與權力交互影響，而權力即存在於性別、階級與種族/族群之內與之間，其間的複雜關係不能僅僅化約成國家與其他權力的作用；尤有甚者，國家更參與持續變化的權力模式之中。Kenway(1995)認為傅科的論述理論能夠更細緻的理解意義如何被製造、妥協或轉化的方式，可以協助女性主義國家理論對過度簡化套用資本主義或父權制的大論述提出挑戰，更細緻的了解國家政治(state politics)的運作。簡言之，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試圖從打破鉅觀／微觀、結構／能動性、宰制／抗拒的界線中，重新看待國家角色、權力、意義，與政策內涵等，以論述(discourse)為核心概念，因此透由論述分析，方能指出權力如何透過語言及論述，在政策中發揮影響力。

(三) 論述分析

國家的運作是晚近任何政策研究理論都要注意並加以處理的。Ball (1994)特別強調教育政策研究不能僅將焦點放在國家管制。政策不僅是權力的不對稱而已，還有能動性(agency)的問題。若將政策從論述角度來看，政策不只是文字語言而已，包括文字的排列方式、用字、措辭等，都有論述的意涵。政策，從政策的形成、政策文本本身、文本的修改或實踐的過程，都是論述的競逐(Ball, 1994; Raab, 1994; Taylor et al., 1997)。實際上，在複雜的現代社會裏，我們早已被網羅在許多不同或矛盾的論述中(Ball, 1994)，因此政策文本不能僅是單一分析來源與標的，否則將「忽略了賦予文本意義及重要性的脈絡所帶來的細微差異與細緻分析。」(Taylor et al. 1997:15)值此之故，Ball(1994)及 Raab(1994)都主張我們應該更重視政策過程(process)的分析，例如政策文本的形成、政策文本本身、政策文本的修正、以及政策的執行過程等。Ball(1994)將「政策」概念化為兩個類型：「政策作為一種文本」(policy as text)及「政策作為一種論述」(policy as

discourse)。前者把焦點放在不同讀者(reader)各依其對政策文本的詮釋，對文本有不同的讀法，使文本產生不同的意義；後者主要採用傅科的概念，強調意義及政策文字具體呈現出論述(discourse)，包括文字的排列方式、用字、措辭等，都有論述的意涵，因此不能單從文字本身來看政策。下面我整理出 Ball 兩個政策的概念化類型，以表格呈現，雖有過度簡化的缺失，但可以讓讀者很快的看出兩者的差異。

表二：Ball 兩個政策的概念化類型

	政策作為一種文本	政策作為一種論述
內涵	將政策視為一種「再現」	政策不只是文字語言而已
內容	政策是經過努力斡旋、協商、權威性的公共詮釋及再詮釋的過程，被符碼化(encoded)，然後再經由行動者自己的詮釋，或與他／她們自己的生命史、經驗、技能、資源及脈絡，因連結而產生的意義，將政策以不同的方式「解碼」(decoded)。	我們是論述形構與容許我們成為現在這個樣子的主體性、發言、知識，以及權力關係。
結果	對任何政策文本來說，形形色色的讀者必然產生不同的解讀方式。	我們不說出論述，是論述在讓我們說話。
做法	政策分析不是奠基於侷限(constraint)或能動性(agency)，而是在於侷限與能動性兩者之間正在變化中的關係，以及兩者之間互為滲透的情況。	我們必須去認出並分析現行「主控的」(dominant)論述、真理政權，以及在社會政策之中的專門知識。
限制	政策本身不必然是清楚或完整的	實際上在複雜的現代社會裏，我們早已被網羅在許多不同或矛盾的論述中。

(整理自 Ball, 1994: 16-24; 李淑菁製表)

換言之，政策想要影響的對象可能以反向行動或不行動侵蝕或削弱政策本身。Ball 對傳統政策研究提出一個概念性的核心問題：「何為『政策』？」Ball (1994) 認為「政策」可被看成「文本」或「論述」。Ball 雖把政策看成一種文本的再現，卻是跨越啓蒙知識觀所立基的再現論(theory of representation)，打破穩定的實在(reality)/再現(representation)之間的對應關係(c.f.黃瑞祺，2001)。重點在於政策文本再經由行動者自己的詮釋，或與他／她們自己的生命史、經驗、技能、資源、脈絡或不同文本之間的相容性，因連結而產生意義，將政策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解碼」，使文本產生不同的意義。Ball (ibid.)用「創意性的社會行動」(creative social action)及「生產性的思維」(productive thought)來說明這樣眾聲喧嘩的政策文本再現。創意性的思考與行動並非都是負面的，有時「創意性不實施」(creative non-implementation)反而產生正面的效果。儘管把「政策」看成「文本」，Ball 強調自己並非以此規避權力關係，而這樣的權力關係並非外於其他事物，而就在於經濟程序、知識等關係之中。(Ball 1994:15)認為，「政策作為一種文本」及「政策作為一種論述」兩種政策看待方式「並非二擇一的關係，而是兩者可以互相補足」，方能窺得政策較完整的面貌。

政策不是「事物」(things)，政策同時是過程與結果，論述分析因此能夠指出權力如何透過各種語言及論述，不管在微觀或鉅觀的政策層面產生影響力。以政策文本為例，如 Scott (2001)所言：

政策文本的讀者並非給予一個說法，然後被要求說出優缺點；而是被放在一種論述中，呈現一種理解世界關係的方式，透過這個方式限制讀者用其他的方式來理解這個世界。(Scott 2001: 27)

權力立基於知識的合法性，因此掌控論述者同時也在排除其他真理的存在，權力因此而更加鞏固(Marshall, 1997a)。權力的行使則透過論述在公民社會中的滲透，論述也提供個人被網羅成爲主體及客體的物質基礎(Codd, 1998)。女性主義政策分析者就認爲性別權力關係鑲嵌於機構或組織中，從法令、司法、教育系統或各種專業的界定等，尤其教育系統往往扮演著強化鞏固社會整體權力關係的角色(Marshall, 1997a)。

延續批判傳統，論述分析強調對於權力關係、社會結構性的安排、意識形態及社會紛爭，要有更細膩的考察(Jupp & Norris 1993)。Locke (2004)認爲進行論述分析，首先要將論述視爲「被意識形態上了一層顏色，且爲其產物」(p.1)，將人的主體性看成部分爲論述所形構，將實在(reality)視爲「透過口語或非口語的語言系統，文本上或互爲文本上所媒介」，而文本爲論述不斷鞏固或競逐之場域。論述分析重點不在證明文本解讀的對錯與否，而在於將所有的解讀看成是文本上有關意識形態的模糊、扭曲或消失等(ibid.)。

具體而言，該如何進行論述分析呢？具分析性與批判性的田野研究與資料觀看方式，是論述分析的第一步。Ball (1994) 在《教育改革：一個批判與後結構的取徑》一書中第一章〈後結構主義、民族誌與教育改革的批判分析〉，開門見山直接點出後結構主義與民族誌研究的關聯性與重要性。Ball(1994)認爲民族誌可提供對地方環境的「情境式」的論述、對「特定技倆」與嚴密的權力關係產生更細膩的瞭解，對於當前教育行政與管理研究，理性科學主義的描述性書寫方式，提供深層有力的反制。並以此帶出一直以來被邊緣化、被壓制的社會群體不同的聲音，或是「抗拒」的聲音。後結構論述分析強調論述與文本如何組成或決定社會機構與文化產品，提供不一樣的方式觀看或看透一些「明顯」的現象，並提出不一樣的問題，使教育改革的程序與內容更清楚。

因此，研究者必須能夠批判性的看待從田野蒐集到的資料，即 Thomas (1993) 批判民族誌(critical ethnography)的概念。批判民族誌可以提供一個思考知識、社會與政治行動之間關聯性更直接的方式，尤其提供一個更強而有力批判文化與研究在田野角色的工具。李淑菁於 (2010)〈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一文中討論田野工作中的性別政治可能對研究過程與結果的影響。作者認爲每個小社會都存在著特殊的政治與權力關係，包括不同的階層化程度、性別政治、族群政治與階級政治等；也存在著強度差異的人際網絡

關係，介於極端社群主義與極端個人主義之間的光譜之中。因此她認為進田野之前，必須考量田野的政治性，例如學校作為一個研究場域，其特殊性何在？存在何種權力關係？存在何種樣態的性別/階級/族群/能力等權力傾斜？怎麼樣的進入方式與研究方式(觀察或訪談等)能夠將上述權力關係的影響因素降至最低？這些問題都是研究者在進入田野之前、田野進行中與之後的分析撰寫，都要仔細思考的問題。研究若忽略了田野中的政治權力關係，可能危及研究本身的信度與效度。

論述分析與脈絡(context)息息相關，對論述所在之脈絡具備某程度的理解，方能看出論述的結構、結構過程、故事軸線的論述移動與存在論述之間的矛盾。較廣脈絡面的觀察角度對於教育政策研究非常重要，因為現在教育上許多問題通常是「教育政策中深層的歷史、結構及意識型態矛盾處的表徵」(Grace 1995:3)。因此 Grace 認為政策分析必須要觀照到較廣泛的社會、經濟與政治關係限制產生的效果，「否則對這些教育問題將無法從根本上了解，當然也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策略」(ibid.)，他將這樣的研究稱為「政策學術研究」(policy scholarship)。具體而言，運用後結構主義於實證資料分析時，必須探求論述的結構過程、故事軸線的論述移動及論述本身的矛盾所在。筆者要特別說明的是，同一人的敘說中，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故事軸線，故事軸線於此比較是過程的部分，比較不是固定的情節述說。一個人的故事軸線論述移動在實證分析上的價值，如 Spondergaard (2002)所言：

故事軸線是一組充滿文化意義的行動與立場，也因此提供連結到特質與實踐的潛在性詮釋。故事軸線是集體的(collective)，但卻被主體(subjects)不同程度用斷裂的方式來理解、創造或改變，發展出自己的敘說方式與內容(Spondergaard 2002:191)

因此，主體如何擷取構連特定論述，在故事軸線及日常生活中發展他們不同主體位置的方式，在後結構實證分析中顯得格外重要。我們常常可以發現存在許多論述之間主體性呈現時，產生不一致的狀況，因此藉由審視不同論述之間的休止與斷裂，可讓自然化及本質化的描述慢慢浮上表面。Spondergaard's (2002)就利用資料中的矛盾(paradoxes)及非傳統性故事重敘的方式(non-conventional re-narrations)作為跨越論述的透鏡，篩出充斥於實證資料中的各種自然化及本質化論述；也就是透過攪弄一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論述實踐及範疇，重新審視那些一直以來被放在邊陲位置的概念。舉例來說，當談及「多樣」(diversity)，每個述說者對「多樣」的想像可能都不一樣，就如 Jones (1993)所言，我們必須對一些任意使用詞彙產生的危險多加注意，例如像「多樣」(diversity)可能隱藏許多反女性主義的言論。不同性別平等論述，甚至彼此衝突的概念出現在前後敘說中，一方面呈現想像的性別平等的「正確」概念該是什麼，試圖提供一個「正確」答案，另一方面也顯示哪些特定論述影響她/他說了哪些話，這些不同論述在個人身上的作用及拔河過程。論述過程的囊括與排除的分析，可以透過觀看許多詮

釋框架如何去處理論述界線、核心與過程，以了解進入範疇建構(categories construction)的元素為何(Spøndergaard 2002)。

後結構論述實證分析把重點放在社會實踐與文化模式的構成及主體化的過程(subjectivation)。認同(identities)及社會範疇(social categories)是透過排除的過程建構出來的，特別是透過對二元之另一方之排除。(Spøndergaard 2002: 188)

國內有關後結構女性主義相關研究未甚豐富，例如彭滄雯(2006)引用巴特勒(Judith Butler)的表演理論，寫成〈邁向後現代婦運：以打破娼妓制度之二元式爭辯為例〉一文，主張只有重視差異主體的後現代式婦運，才能降低婦運「解放」行動造成的新壓迫。在教育研究方面，卯靜儒(2004)研究女性教師主體性；李淑菁(2007)透過微觀政治(micropolitics)分析學校文化，指出台灣的中學如何透過製造性別差異論述及制度性的安排，作為職業隔離的依據，由此也產生行政與教學的科層之分，指認出在學校制度表象平等的背後可能隱藏更性別化的本質。聚焦於政策研究者有謝小芬、李淑菁(2008)〈性別教育政策的形成：從行政院教改會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該文討論1995-1999年間，台灣性別教育政策的進展，並申論此一進展乃婦女運動、教育改革運動與婦女/性別研究三組動力，交互激盪，滲入國家政策形塑過程而得以形成，文中詳細探討其形成歷程，耙梳過程中的社會、政治、經濟與教育脈絡，以及論述在其中的關鍵性因素。李淑菁(2011)「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一文，採用「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為研究取徑，先檢視臺灣社會脈絡與性別教育政策文本的論述角力的關係，接著試圖從論述觀點，將教師的性別詮釋放在社會文化及國家的脈絡下來看，同時討論學校性別政治與教師能動性。該文並呈現論述過程及論述之間的矛盾，由此解釋教師前後言談不一致的社會意涵。

肆、結論與討論

本文企圖讓政策研究與社會學理論對話，從政策研究的系譜審視，說明不同取徑觀看政策的方式。實證主義的主流政策研究認為社會與研究者是分離的，以社會與其創造的政策作為研究客體，如何以數字呈現問題並加以解決才是重點。政策社會學者對去脈絡化、過度化約社會事實的實證主義政策研究提出批判，主張國家角色、決策過程、政策傳遞與政策所在的社會文化脈絡都應涵括在政策分析之中。然而不管實證主義政策研究或政策社會學都缺乏性別的視角，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研究延續政策社會學者的批判力道，從後結構主義論述分析開啓另一個政策分析途徑的可能，也彌補了性別缺席的缺憾。本研究闡述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新取徑對教育政策研究的挑戰、重要性、國家的角色可以如何被理解，以及經驗研究上的價值與進行方式。

雖然後結構主義提供一個更細緻的觀察取徑，部份學者仍對此有疑慮。第

一，就如常聽到一些學者的質疑：「解構之後，然後呢？」有些學者認為後結構主義學者致力解決所有問題，卻什麼也沒解決(Humes and Bryce, 2003)，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實證研究不足，僅著重理論的討論。第二，由於後結構主義認為自我(self)並非固定，論述也是流動的，因此很難用於解放研究(emancipatory research)(Francis, 1999)。第三，後結構主義對於性別議題而言依然不足，這些規訓手段背後的論述隱含著哪些性別意涵，必須再以性別的觀點重新檢視。後結構女性主義雖得自後結構主義思潮的養份，但女性主義本身的實踐性格，某程度補足了後結構主義的不足。如前所述，Kenway 在 1990 年發展的「性別與教育政策分析」從後結構女性主義出發，關注歷史脈絡下知識、權力及政策之間的連結關係，但強調不能忽略國家在其間的角色，透過深入田野的實證研究，希冀達到解放與實踐的終極目標。雖然這取徑未盡成熟，尚在發展中，但就如 Kenway (1990:7)所言，「若能更加了解政策過程複雜與細微的差異，女性主義教育政策研究將能更完整」，Kenway 認為透過實證研究可增加「女性主義後結構政策理論」的完整性。

既有結構不會在從理論面解構之後就消失或垮掉；反之，它依然堅強的在那裏，或許型態上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改變。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理論的解構是要尋找並揭露潛藏在現象之下的權力結構，藉由解構的過程，看清權力的角力與運作，方能對症下藥。「當女性主義遇見後結構」意味著在去除各自的缺失後，將兩者的觀點力量結合，這就是後結構女性主義政策研究的展望。

研究成果

過去一年，在國科會經費支持下，參與相關研討會，並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書寫，已經大致完成專書初稿，預計近日與巨流出版社洽談出版事宜，希望最晚能夠在兩年內正式出版。過去一年來相關研究與論文發表情況如下：

一、期刊論文

Lee, Shu-Ching (2012 under review)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Advances in Gender Research*, Vol. 16, (Emerald Publishing Group)

Lee, Shu-Ching (2011)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Gender and Education* 23(1): 47-58. (SSCI)

李淑菁 (2011) 〈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教育與社會研究》22 期，頁 39-92。

李淑菁 (2010) 〈「開啓」教育變革的起點：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教育政策研

究的挑戰》，《國家與社會學報》第 9 期：111-150。

李淑菁 (2010) 〈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 期，頁 120-129。

二、一般期刊

李淑菁 (2011 即將出版) 〈你/妳以為我什麼都不懂？性/別化的小學生次文化與潛在課程〉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6 期。

李淑菁 (2011 即將出版) 〈其實妳不懂我：性別研究不得不走的苦路—交織性〉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 期〈國際瞭望〉專欄。

三、書籍章節

李淑菁 (2010) 〈知之無知與無知之知？小學規範化異性戀的方式與過程〉收錄於楊幸真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第六章)。台北：巨流。

李淑菁 (2010) 〈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頁 249-278。

四、會議論文

Lee, Shu-Ching (2011)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Canada: Ottawa. July

李淑菁 (2010) 〈論述權力與權力論述：後結構女性主義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理論的饗宴：當代社會文化法政理論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1 月 13 日。

Lee, Shu-Ching (2010)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Lee, Shu-Ching (2010)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 日

計畫編號	NSC 99-2410-H-343-014		
計畫名稱	「論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		
出國人員姓名	李淑菁	服務機構及職稱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會議時間	100 年 7 月 2 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	會議地點	加拿大渥太華
會議名稱	(中文)世界婦女大會 (英文)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不只是國家；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法制化過程研究 (英文)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會議在 100 年 7 月 3 日於加拿大首都渥太華開幕，參與人員千人以上，來自世界 100 多國，主題也非常多元有趣，尤其有幾場演講非常精彩，也讓我開始思考一些重要問題，收穫非常多。在這次研討會，我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為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英文摘要如下：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policy contexts of gender education in Taiwan, this article uses data from interviews with elite policymakers and policy documents to examine how feminist activists sought to legitimize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he wake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reforms of the 1990s and early years of this decade. The embedding of gender in education did not follow a smooth path in terms of policy formulation. Feminist activists drove the process of reform by retaining control over the naming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ts wording, thus preserving the language and imperatives of gender equity. In this article, I examine the formation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aw, detailing the struggles, contentions, and negotiations that underlay the eventual approval of gender reform in education.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significantly in identifying the necessity to recognize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society while doing research on gender in education in Taiwan.

Key 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legislation, women's movements, Taiwan

二、與會心得

性別研究不得不走的苦路—交織性

在一場主題為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方法論的論文發表場合中，一位加拿大學者悶著頭、操著她熟悉的英文，非常快速的念稿子，下面的人大多低著頭，可能無法理解她想表達的內容。在她念完稿後，一位看似中南美洲的女性與會代表大聲提出抗議：「對在下面聽講的婦女而言，英文可能是她們第二甚至第三語言，下次再有機會，能否請妳慢慢的、清楚的表達！」台下響起熱烈掌聲，其中一部份掌聲是我貢獻的。

五天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有興奮、有感動、有各種情緒，但也在紛雜中浮現未來性別研究不得不面對、處理、思考與研究的議題：性別與其他社會面向的交織性，亦即在處理性別議題的同時，種族/族群、階級、障礙，甚至國際政治間的階序格局，也要同時被看見，否則無法真正解決問題。「交織性」不僅是一種概念，一種看見，更是一種實踐。

「誰的女性主義？」是這幾天一直被丟出來的議題，因此整個研討會場熱鬧滾滾、狀似和平、同仇敵愾，裏頭卻是風起雲湧，各有思索。「女性主義」是西方白人女性的概念，在許多場次的討論中，我聽到許多「有色人種」女性的吶喊。

討論加拿大原住民女性處境的場次，大多爆滿，我參加的那一場，地板坐滿了人，甚至有些人只能站在角落。她們討論到加拿大人權法案(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因沒考慮到印第安文化與傳統，反而對性別平等產生限制，例如第 67 條規定性別平等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gender equality)，發表人要聽眾特別注意這「原則」(principle)是唯一單數，因此她要大家思索這是誰的性別平等原則？有無思考到原住民的律法傳統？

「個人權利」(individual rights)是西方文明發展出來的概念，加拿大原住民是社區性、集體性的，如此強加的西方性別平等之預設，已經對原住民女性造成戕害，因此來自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最後疾呼：談性別平等或歧視，絕對不能跟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分開來；解決方式也不能去脈絡，亦即回到社區或社群中，才能真正解決。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是一位 69 歲原住民女性的發言。從小到大，她總是很生氣，一直以來她在追尋自我，酗酒也好、抽煙也好，但始終覺得很糟糕，這情況至今沒什麼改變。

台灣也已經慢慢出現類似的研究，例如林津如、黃薇靜(2010)發現，漢人中心的家庭意識符碼可能在社會工作者文化敏感度不足的情況下，作出不當的處遇，導致長期的傷害。在學校教育中，漢人教師詮釋的原住民族的性/別關係，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如何被看待與對待的方式(李淑菁，2009)。

另一場以女性主義與移動(migration)為主題的討論，發表人 Glenda Tibe Bonifacio 是在加拿大任教的菲律賓人。她首先拋出一個問題，我們用女性主義來理解移動議題是足夠的嗎？其中除了性別，可能牽涉到更多的其他因素，如種

族、階級、年齡及國族等。因此，她認為應該將女性主義與移動放在一起看，而非從西方概念化的女性主義角度來看移動，並且要特別注意新移民女性與其他女性的關係。

第三天的大會(Plenary Session)將「女性主義」的討論推到最高點。歐洲伊斯蘭組織(European Muslim Network)女性領導人 Malika Hamidi 在千人與會的大會中指出女性主義由西方女性宰制，她質疑存在一種普遍性的女性主義(universal feminism)，因此她大聲疾呼「女性主義」本身必須被去殖民化、去中心化，要對世界上其他不同的女性「開放」。此話一出，引起台下如雷的掌聲，然而她在演講中用過份情緒性的字眼「敵人」(enemy)來說明白人女性的宰制，也引起一些與會者的不滿。

同場與談者還有一位身障者 Judith Heumann，她是美國國務院國際障礙者權利的特別顧問，終其一生為障礙者發聲。她談到作為一個女性障礙者求學與生活的種種困難，甚至常常感覺自己不屬於美國社會，她的自問自答也留給在場聽眾許多思索空間。她問：對障礙者而言，「女性主義能夠更包容，更聽見不同的聲音嗎？」「我不知道！」她回答。「我對『治療』沒有太大興趣，我有興趣的是如何進到社會裏面(included)。」

每天看著不同面孔、不同顏色、操著不同口音的人(絕大多數為女性)，穿梭於會場中，發出她們的聲音，汲取她人的經驗，為自己的組織、群體或任何努力的事務思索解決之道，我知道這次大會是成功的。站在台上的，不只是學術界的人，而有更多實務工作者參與其中，學術界若能多聽聽實務工作者實際上遭遇的困難，可以讓研究產生實踐性的力量；實踐性的研究也能進一步提供實務工作者更細膩的操作與解決方式。

無獨有偶，歐洲性別研究協會也發表歐洲大學性別研究課程設計參考指南，名為《Tuning》(2010)的手冊，強調性別研究為一跨領域的訓練，因此在方法論的部份，必須先擺脫各學科既定的傳統，不能受限於單一學科的訓練，性別研究者尤其必須具備有關性別與種族、階級、性傾向、年齡、健康等知識，此被列為歐洲各大學性別研究學術界的核心能力。手冊也強調，性別研究本身必須具備創造力(creativity)，不受限的結果才有機會產生改變，否則只可能處處掣肘，到處撞壁，卻還是停留在原地。更多資訊請參考：

1. www.indigenousbar.ca (有關加拿大女性原住民)
2. *Tuning Educational Structures in Europe: Reference Points for the Design and Delivery of Degree Programmes in Gender Studies*. Balio: Publicaciones de la Universidad de Deusto. (2010)
3. Women's Worlds 2011 世界婦女大會網站。http://www.womensworlds.ca/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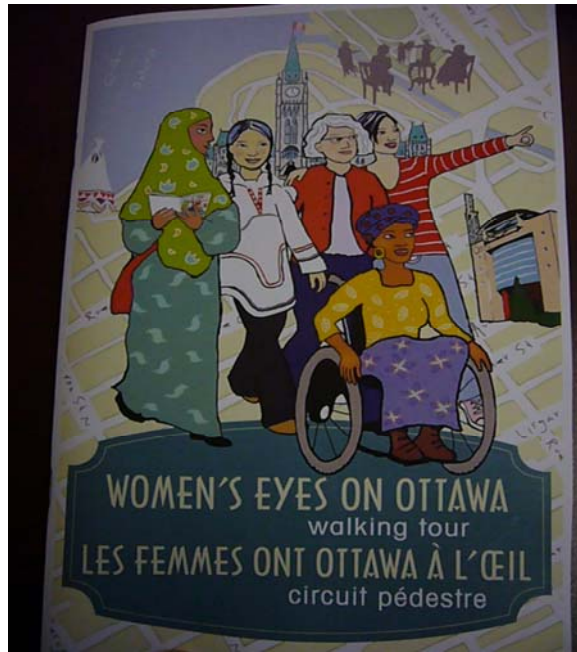
林津如、黃薇靜 (2010)。失竊的世代？漢人家庭意識型態符碼與原住民族兒童保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59-96。

李淑菁 (2011) 〈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教育與社會研究》22 期，頁 39-92。

三、考察參觀活動



名為 REDress Project 的裝置藝術，為加拿大跨領域藝術家 Jamie Black 的作品，於 2011 年渥太華世界婦女大會展出，紀念 600 位失蹤以及被謀殺的加拿大原住民女性。REDress 有雙重意義，一是如圖所示的紅色衣服(red dress)，'redress'另一意義則為「補償」。



每個與會者資料袋內都放一本《女性眼中的渥太華》，從封面圖中，我們可以見到不同文化、背景及身體狀況的女性，但她們眼中的渥太華是不是一樣，則是我們需要進一步思索的問題。

四、建議

相關單位應鼓勵學者不要一趟昂貴機票費，就只去參加一個研討會。建議學者出國之時，尤其是人文社會學者，能多深入看看當地及其附近的人文社會環境，或者拜訪或加入當地非政府或民間組織，增強自己的多元文化能力。研討會外面的世界，可能更值得好好瞭解與研究。教授具備與世界接軌的能力，這些能力自然彰顯在他/她們的教學之中，對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將有很重要的影響。在研討會之後的社會文化體驗之後的附加價值，會遠高於研討會本身。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1. 會議手冊
2. 拍了許多可當教材的照片
3. 跟研究領域相關的學者討論，並要論文作進一步閱讀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15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論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政策與實踐
	計畫主持人: 李淑菁
	計畫編號: 99-2410-H-343-014- 學門領域: 性別研究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李淑菁		計畫編號：99-2410-H-343-014-				
計畫名稱：「論述」教育中的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 如數個計畫共同 成果、成果列為該 期刊之封面故 事...等）
		實際已達成 數（被接受 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 數(含實際已 達成數)	本計畫實 際貢獻百 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3	3	100%	<p>李淑菁（2011）〈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教育與社會研究》22期，頁39-92。</p> <p>李淑菁（2010）〈「開啟」教育變革的起點：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教育政策研究的挑戰〉，《國家與社會學報》第9期：111-150。</p> <p>李淑菁（2010）〈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期，頁120-129。</p>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2	2	100%	<p>李淑菁（2011）〈你/妳以為我什麼都不懂？性/別化的小學生次文化與潛在課程〉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6期，頁。</p> <p>李淑菁（2011）〈其實妳不懂我：性別研究不得不走的苦路—交織性〉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期〈國際瞭望〉專欄，頁。</p>
		研討會論文	5	5	100%	<p>李淑菁（2011）〈位置性、文化與平等：從性別/族群/階級的交</p>

織再探性別平等內涵〉,「2011年性別社會學工作坊：交織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協辦。

李淑菁(2011)〈獨立旅行作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方式：解構、跨界與開啟〉,「移民、弱勢與多元文化教育：受壓迫者的發聲與社會行動」。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主辦,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承辦。

李淑菁(2010)〈越過那一座山：從性別/族群/階級/區域的交織再探教育民主權的可能性〉,「預見下一個台灣社會?」2010台灣社會學年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台灣社會學與輔仁大學社會系共同主辦。12月4-5日。

李淑菁(2010)〈漫遊於社會與自我之間：跨界教育的理論基礎、內涵與實踐〉,「跨界教育—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辦。2010年11月19-20日

李淑菁(2010)〈論

							述權力與權力論述：後結構女性主義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理論的饗宴：當代社會文化法政理論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10年11月13日。
		專書	1	1	100%		李淑菁（2011）〈論述權力與權力論述：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將收錄於黃瑞琪編《》。（經專業審查）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3	3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2	100%	篇	Lee, Shu-Ching, 2012, ' ' The shaping of a gendered school: A case study (forthcoming), ' ' CES Special Issue on Gender and Education in Taiwan (1)
							Lee, Shu-Ching (2011)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Gender and Education 23(1): 47-58. (SSCI)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Lee, Shu-Ching (2011)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Canada: Ottawa. July 3-7.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 成果如辦理學術活 動、獲得獎項、重要 國際合作、研究成果 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 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 體效益事項等，請以 文字敘述填列。)	無						
--	---	--	--	--	--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過去一年，在國科會經費支持下，參與相關研討會，並進行相關的研究與書寫，已經大致完成專書初稿，預計近日與巨流出版社洽談出版事宜，希望最晚能夠在兩年內正式出版。過去一年來相關研究與論文發表情況如下：

一、期刊論文

Lee, Shu-Ching (2012 under review)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Advances in Gender Research*, Vol. 16, (Emerald Publishing Group)

Lee, Shu-Ching (2011) 'Negotiating for Change: Women'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Gender and Education* 23(1): 47-58. (SSCI)

李淑菁 (2011) 〈性別教育的論述角力：教師的詮釋與想像〉，《教育與社會研究》22 期，頁 39-92。

李淑菁 (2010) 〈「開啟」教育變革的起點：後結構女性主義理論對教育政策研究的挑戰〉，《國家與社會學報》第 9 期：111-150。

李淑菁 (2010) 〈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期,頁120-129。

二、一般期刊

李淑菁 (2011 即將出版) 〈你/妳以為我什麼都不懂?性/別化的小學生次文化與潛在課程〉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6期。

李淑菁 (2011 即將出版) 〈其實妳不懂我:性別研究不得不走的苦路—交織性〉即將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期〈國際瞭望〉專欄。

三、書籍章節

李淑菁 (2010) 〈知之無知與無知之知?小學規範化異性戀的方式與過程〉收錄於楊幸真編《青少年的性:西方研究與在地觀點》(第六章)。台北:巨流。

李淑菁 (2010) 〈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學校田野工作的特殊性及其倫理問題〉收錄於周平、林昱瑄編《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頁249-278。

四、會議論文

Lee, Shu-Ching (2011) 'Beyond the State: Legitimatizing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in Taiwan', Women's Worlds 2011: Inclusions, Exclusions, Seclusions: Living in a Globalized World. Canada: Ottawa. July

李淑菁 (2010) 〈論述權力與權力論述:後結構女性主義對傳統教育政策理論的批判與超越〉,「理論的饗宴:當代社會文化法政理論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2010年11月13日。

Lee, Shu-Ching (2010) 'Gender Education is like 'Nan-Nu Yu-Pieh'? Deconstructing Harmony and Respect in a Confucian Society',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

Lee, Shu-Ching (2010) 'Structural Change as a Form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ation: Contesting Gender Values in Taiwan', XVII ISA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Gothenburg, Sweden, July 11-17.